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（投标供应方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李

乙方（分包承担主体）：广西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正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就本项目实施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分包意向协议：

1. 甲方参加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与宣教项目—监测体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JXC2022-G3-00046-KWZB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就该项目合同向乙方分包，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一切分包工作事宜。

2. 如甲方中标，甲方就采购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3. 分包合同内容：

分包服务内容：甲方向乙方采购软件开发和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如下：

- (1) 云数据中心服务支撑体系
- (2) 智慧管理平台服务体系
- (3) 保护区感知服务监测体系(不包含无线通讯网络覆盖和数据传输支撑服务体系)
- (4) 宣教中心展示服务体系建设
- (5) 提供3年服务期内的平台系统（含软硬件）、感知设备、卡口设备等维护服务。

甲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和义务：甲方负责向乙方采购项目所需技术服务，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和义务：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应达到采购人和甲方管理制度、工作手册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4. 分包合同金额比例

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49.88% 为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叁仟捌拾元整 (¥5297880.00 元)。(如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,中小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小于预留份额)。

5. 合同各方的企业类型

甲方为大型企业,乙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

6. 其他事项

(1) 付款条件: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

(2) 服务时间: 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。

(3) 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4) 如中标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(5) 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,甲乙双方均予以承认。乙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,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7.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8. 其它

本协议一式肆份,其中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并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6 日

乙方(盖章): 广西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

杨正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